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能财务）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华能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华能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华能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华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华能财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与华能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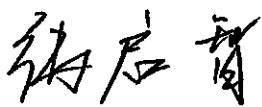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财资）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香港财资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香港财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香港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们未发现香港财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与

香港财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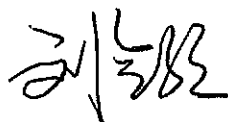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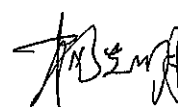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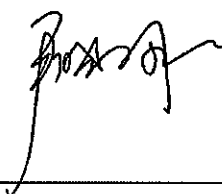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3年8月25日